

## 評議申請撤回書

- 一、申請人前因金融消費爭議事件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4條第1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 年 月 日填具申請書向貴中心申請評議（貴中心案號： 年評字第 號）。
- 二、就上開爭議事件之評議申請，現因下列原因，申請人予以撤回：
- 相對人已依申請人意見辦理（是否經本中心協助是，否）
- 已與相對人和解（是否經本中心協助是，否）
- 爭議已釐清（未和解）（是否經本中心協助是，否）
- 另尋其他途徑救濟
- 其他，\_\_\_\_\_
- 三、申請人業已知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金融消費者依其申請評議內容所得主張之請求權時效，雖因申請評議而中斷，惟若評議之申請經撤回，依同法第2項第1款規定，時效視為不中斷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/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